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4)。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担保额度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731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 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先生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先生承担担保责任。吴善国持有公司144,337,588股,持股比例为14.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有偿还能力。
- 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关联担保概述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14.00%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联法人之认定,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00,000万元担保,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吴善国持有公司144,337,588股,持股比例为14.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有偿还能力。

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系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四川三维非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057,266.29	1,227,690,141.74
负债总额	791,877,578.92	812,649,714.66
净资产	444,179,687.37	415,040,427.08
营业收入	735,861,035.12	244,648,739.63
净利润	128,713,619.29	11,579,766.1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对四川三维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四川三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对应的审议情况
1	2023年11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2,755	(1)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担保事项; (2)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2024年4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2,000	(1)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担保事项; (2)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2024年5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6,000	同上
4	2024年6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24,056	同上
5	2024年6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0	同上
6	2024年9月	成都农商银行新津支行	1,600	同上
7	2024年9月	成都农商银行新津支行	2,320	同上
8	2024年10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00	同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署担保协议,后续具体担保金额及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31,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16%,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3,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强建筑”),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40%的合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 担保额度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山强建筑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山强建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20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 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合资企业山强建筑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根据山强建筑股权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山强建筑的合资方股东按股权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公司持有山强建筑40%的股权,相应提供12,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山强建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光正先生担任山强建筑的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相关规定,山强建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为山强建筑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石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沙埠镇唐山村唐山王1号(自主申报)

山强建筑非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893,322.42	27,400,479.47
负债总额	4,153,127.02	138,581.28
净资产	28,740,195.40	27,261,898.19
营业收入	19,293,627.05	2,545,541.59
净利润	-1,259,804.60	-2,931,304.6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9,000万元	60%	货币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40%	货币
合计	15,000万元	100%	—

三、对山强建筑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山强建筑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对应的审议情况
1	202年10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20	(1)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山强建筑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担保事项; (2)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2024年11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1,600	同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署担保协议,后续具体担保金额及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山强建筑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根据山强建筑股权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山强建筑的合资方股东按股权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公司持有山强建筑40%的股权,相应提供12,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31,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16%,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3,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0%。公司为合资企业山强建筑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继跃、张桂玉、吴善国、叶继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4/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17,060,000	9.93%	4.06%	2024.8.15	2024.11.29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11月29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18,300,000	10.65%	4.36%	是	否	2024.11.28	2025年11月28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2:本次质押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炜	否	1,689,000	5.67%	0.40%	2023.12.5	2024.11.2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7,700,000	25.84%	1.83%	否	2023.11.30	2025年11月29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3,421,000	11.48%	0.81%		2024.2.7			
合计		11,121,000	37.33%	2.65%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2024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1,756,380	40.89%	108,168,955	109,408,955	63.70%	26.05%	96,106,855	87.84%	40,847,885	65.52%
柯丽婉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5%	0.98%	4,100,000	100.00%	738,400	31.4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8,208,220	42.43%	112,268,955	113,508,955	63.69%	27.03%	100,206,855	88.28%	41,586,285	64.28%

(二)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29,794,960	7.09%	19,566,000	17,877,000	60.00%	4.26%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0,707,500	10,707,500	47.42%	2.55%	0	0	0	0
合计	52,374,160	12.47%	30,273,500	28,584,500	54.58%	6.81%	0	0	0	0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4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99%,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对应融资余额为6,5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350.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69%,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2,49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280股;鉴于六名激励对象柳鹤峰、滕慧鹏、顾徐锋、吴鹏、陈祥、刘月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50股;合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33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7,330	57,330	2024年12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为“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目标值为2.4亿,触发值为1.92亿”。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10Z0194号),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89,918,348.47元。因此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六名激励对象柳鹤峰、滕慧鹏、顾徐锋、吴鹏、陈祥、刘月锋因个人原